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8/437
S/26494
24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4和3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9月22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1993年9月10日泰国政府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间关于加沙地带和西岸杰里科城行使有限自治问题的协定发表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和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绿·比纹颂干(签名)

93-51774 (c) 240993 240993

260993

附件

1993年9月10日

泰国政府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
以色列间的协定发表的声明

1. 泰王国政府欣悉泰国一贯支持的中东和平谈判的和平进程已产生结果,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了一项初步协定。
2. 泰王国政府希望这项和平协定将大有助于整个中东和平进程,促使其迅速落实,使中东区域普遍实现和平与繁荣。
3. 泰王国政府希望这项历史性安排将导致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进一步协定,使持久的和平得以实现,不遗留任何问题。
4. 泰王国政府愿赞扬有关各方煞费苦心,作出伟大牺牲,使这项协定得以实现。
5. 泰王国政府愿敦促各方鼎力支持这项和平解决办法,使之成为一项持久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6. 泰王国政府将密切监测这项积极的发展,并将通过一切和平手段全力支持和平进程。